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,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,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5)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8,225.02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01%。其中,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,319.86万元,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40.36%,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4,905.16万元,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59.64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,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 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,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积极促进 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;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, 公司将积极应诉,妥善处理,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。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附表一: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	安州紀旦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	收到时间	金额
号	案件编号						展		(万元)
1	(2024)浙 0402 民诉前 调 7720 号	维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海盐高逸酒店有限 公司、海盐山水文旅 酒店投资有限公司	浙江省海盐县 人民法院	杭州湾融创文旅城 B02a 施柏阁未来星际酒店客房 4~7F 精装修工程合同(标段一)、杭州湾融创文旅城 B02a 施柏阁未来星际酒店客房8~13F 精装修工程合同(标段二)、杭州湾融创文旅城酒店群 B02a 施柏阁星际未来酒店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(标段三)	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	待开庭	2024年11月25日	2, 808. 45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2, 808. 45

注: 其他小额诉讼案件,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其中,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 件,合计 511.41 万元,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86 件,合计 4,905.16 万元。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,为四舍五入所致。